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1)編撰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及(2)安排付印事宜，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執行董事為吳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文元先生、符名基先生及嚴志美先生。

* 僅供識別